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常州比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太科技”）签订了《太阳能光伏设备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本协议系双方就太阳能光伏设备部件委托加工、生产合作开展达成的战略合作框架性文件，不涉及具体金额，预计对公司 2023 年的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双方后续进一步具体的合作协议和实施情况而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一、协议签署概况

2023 年 2 月 15 日，公司与比太科技签订了《太阳能光伏设备战略合作协议》，比太科技是一家高端太阳能设备研发企业，拥有新一代可低成本量产的太阳能电池装备核心技术，希望扩充产能。公司致力于投入光伏产业，拥有大规模智能设备的生产、制造、加工能力。为了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实现双方优势互补，经双方友好协商，就高效异质结电池（HJT）、钙钛矿电池的真空镀膜等部分部件、设备委托加工、生产合作事宜达成本协议。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协议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根据后续合作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 1、企业名称：常州比太科技有限公司
-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 3、注册资本：834.0255 万美元
- 4、法定代表人：QUAN-YUAN TROY SHANG
- 5、注册地址：江苏省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凤翔路7号
-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576689656M
- 7、主营业务：从事真空离子镀膜设备及配件、太阳能及微电子行业的生产设备及配件、以及晶硅电池生产设备控制软件和硬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提供售后服务和技术咨询；自有设备租赁；从事新能源技术咨询服务。（涉及国家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8、股东：比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泰州未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昌洪城资本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二）其他情况

- 1、比太科技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 2、2022年12月20日，公司与泰州未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关于常州比太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收购未来基金持有的比太科技18.3824%股权，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该事项正处于审计评估中，尚未签订股权转让正式协议。除本次公告所涉及的协议及前述股权转让事项外，公司与比太科技未签订过其他协议，且不存在交易事项。
- 3、履约能力分析
经查询，比太科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甲方（委托方）：常州比太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签署时间

2023年2月15日

3、合作内容

甲方为高效异质结电池（HJT）设备提供商，甲方对本合作中的全部技术和设备均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甲方负责持续研发高端光伏设备，并将高效异质结电池（HJT）、钙钛矿电池的真空镀膜等部分部件、设备委托乙方生产、加工，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为甲方设备的生产提供充裕的产能。

4、合作方式

双方成立联合工作组，根据不同设备的技术标准，共同讨论不同部件、设备的生产环境、条件等要求，为后续的生产工作铺垫基础。在确定设备的生产要求后，甲方向乙方提供产品设计图纸、数量、技术标准等内容，乙方根据甲方所提需求安排部分部件、设备的生产与加工。

5、双方责任义务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生产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委托部件、设备的生产、加工工作。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能够促进双方建立融洽、紧密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有利于实现优势互补，有利于防范和化解风险，有利于公司新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和提升，给公司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五、风险提示

1、本协议为双方为战略合作而订立的框架性协议，仅作为开展前期工作的依据，相关条款及双方权利义务将以后续签订的具体合作协议为准。公司将根据合作具体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本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预计对公司2023年的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双方后续进一步具体的合作协议和实施情况而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一）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

1、2020年8月7日，公司与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旨在技术、资源、金融创新等方面展开合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中披露的《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7），目前该协议正常履行中，尚未签订具体合作协议。

2、2021年6月15日，公司与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旨在为双方在安全与识别技术和相关应用服务方面的战略合作确定框架及思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中披露的《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目前该协议正常履行中，尚未签订具体合作协议。

（二）股份变动情况

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崇军

公司分别于2022年8月26日和2022年8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股份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99）、《关于公司董事股份减持预披露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2-100），陈崇军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不超过21,581,438股。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的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崇军	协议转让（质押证券处置过户）	2022年11月21日	8.59	3,890,842	1.13
		2022年12月20日	8.79	5,148,653	1.49
	集中竞价交易（强制平仓）	2022年12月27日	12.13	1,958,441	0.57
		2022年12月28日	11.70	41,559	0.01
	大宗交易	2023年1月13日	11.58	730,000	0.21

	2023年1月16日	12.24	600,000	0.17
	2023年1月17日	12.06	500,000	0.14
	2023年1月18日	12.04	400,000	0.12
	2023年1月19日	12.00	180,000	0.05
	合计	-	13,449,495	3.89

2、董事章祥余

公司于2022年8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股份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99),持有公司股份503,280股的公司董事章祥余先生计划在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即2022年9月19日至2023年3月18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46,070股。并于2022年12月2日完成了该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中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5)。

3、总经理李瑞明

持有公司股份746,300股的公司总经理李瑞明先生计划在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即2023年2月20日至2023年8月19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86,575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中披露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截至本公告日,尚未减持股份。

根据已披露的减持预披露公告,陈崇军先生及李瑞明先生未来三个月内存在减持的可能,除此之外暂未收到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三个月内的股份减持计划,且不存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情形。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与常州比太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太阳能光伏设备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2月15日